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6 9 1 8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 星期四
開會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21 號 R 樓 會議室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01
會議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4
討論事項	05
選舉事項	06
其他議案	07
臨時動議	07
<hr/>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0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12
四、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4
五、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	15
六、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8
八、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九、新任董事競業明細	42
<hr/>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四、董事選舉辦法	62
五、董事持股情形	65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21 號 R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
5.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對外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提請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案。
3.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選舉事項：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及一席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0 頁)。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二、本公司擬以現金發放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1,428,783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2,381,305 元。

三、上述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並經 113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配合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2-13 頁)。

二、上述業經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本公司經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合併及個體) 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及徐明釗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0 頁)，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5-36 頁)。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61,258,974 元，增加本期淨利 31,159,374 元，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 3,115,937 元，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9,302,411 元。
二、本公司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92911364 元；本次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8,043,437 元。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7 頁)。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嗣後如因遇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本公司實際需求及公司法修訂，故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8-4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對外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提請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四、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內提撥新台幣 53,450,663 元配發予股東。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 1.77088636 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三、嗣後如因遇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及一席董事案。

說 明： 一、因魏鴻文董事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向本公司提出將於今年 6 月 26 日辭任，故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本次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法人董事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辭任，故補選一席董事，本次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上述新任二席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止。

三、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66 頁)。

五、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四】(本手冊第 62-64 頁)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俾助公司發展，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選任之董事競業限制，並自董事就任日起生效，解除董事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42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與會，深表感謝。在此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愛派司的支持與鼓勵。以下就 112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 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75,047 仟元，較 111 年度 615,477 仟元增加 59,570 仟元，增加 9.68%；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159 仟元，較 111 年度 45,704 仟元減少 14,545 仟元，減少 31.82%；112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1.03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 112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及比例
營業收入	615,477	675,047	59,570
營業毛利	371,534	460,674	89,140
營業利益	66,976	167,540	100,564
歸屬母公司淨利	45,704	31,159	(14,545)
每股盈餘(單位:元)	1.50	1.03	(0.47)
營業毛利率(%)	60	68	8
營業利益率(%)	11	25	14
淨利率(%)	7	5	(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的金屬創傷固定產品，也投入資源整合國內廠商共同研發新材質及生化類產品，旨在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治療成效，並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與適應症，113 年度預計將有十款新產品逐步進入市場。

在術前規劃及 3D 列印方面，我們持續發展新部位及新術式的應用，同時投資開發 AI 輔助的術前規劃解決方案，預期未來不僅縮短術前規劃與準備的時間，更進一步提升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二、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創新研發：

公司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和技術，提高產品性能和品質，以滿足市場需求，保持

競爭優勢。

2. 注重學術教育：
建立專業形象，對內注重人才培養、學術交流和技能提升；對外則透過各種活動，提供產品應用、醫療技術等相關知識的推廣和宣傳，以增強客戶對產品的信任度和黏著度。
3. 提供高品質醫材：
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建立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並符合國家和國際標準。
4. 研發與代理並進：
公司不僅自主研發，還與國內外廠商進行共同開發或代理合作，引進國際先進的醫療器材和技術，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提高銷售渠道的效率。
5. 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新客戶：
透過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同時也致力於開拓新科別、新客戶，擴大市場規模。
6. 拓展國際市場：
致力於開拓新市場，提高公司的國際化程度和全球市場佔有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台灣市場除了自行研發的創傷產品使用數量持續提升，也有新的代理產品投入市場，藉著原有銷售渠道及邊際效應再創佳績。中國大陸骨科醫材集中採購政策雖影響獲利，公司已積極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導入新製程、調整銷售策略，並挹注了非集中採購之新產品。這些措施已於 112 年開始逐漸發酵，並且在新一輪的招標金額也相對提高，對公司未來的發展有正面影響。東南亞市場在後疫情時代，經濟發展與各種活動已復甦至疫情前的水準，搭配未來在學術教育及當地 KOL 的培養，有望實現更好的發展。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因應新產品上市與擴展銷售通路的需求，進行適度的產能擴大，以滿足市場的銷售需求。在此過程中，公司將持續針對骨、外科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和市場，並通過不斷改進和創新，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可靠的產品和服務，並在市場中獲得更大的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新品挹注：

愛派司致力於開發具有差異化的特色產品，今年持續有新產品進入市場，產品線涵蓋更廣的適應症，吸引更多客戶。代理產品在今年也有新品項加入銷售，自行研發與代理的新品挹注，不僅提高銷售渠道的效率，也擴增不同科別的通路，提供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

(二) 中國市場：

除了新製程及新工法持續導入，中國市場持續推廣非集中採購之高利潤產品。同時，非集中採購之新品證照也持續申請當中，未來不斷有更多的高利潤新品注入市場，為公司帶來更大的收益。

(三) 國際市場：

為避免陷入中國品牌的價格戰，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和推廣獨具特色的產品，以帶動基礎產品的銷售。同時已規劃多場國際醫療展覽和研討會等活動，尋找海外市場的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份額。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國外知名大廠具有完善的通路布建、行銷資源多、品牌形象等優勢，對於本地廠商形成一定的競爭壓力，而本地也逐漸出現拷貝國際大廠之產品投入市場。本公司除了堅守品質，更積極投入學術教育，並擁有自己的研發能量，能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縮短產品迭代時間，同時兼具外商的學術教育投入並保有本土廠商的靈活應對，因此市占率仍在成長。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先進國家的法規越來越嚴格，包括美國 FDA、歐盟 CE、中國 CFDA 和台灣 TFDA 等機構皆趨向更嚴格的管理。此舉不僅使取得認證的時間延長，相關費用也節節升高，進入產業的成本和門檻也相對提高。本公司除了掌握最新法規的要求，也積極加強人員專業知識和經驗，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國際的經濟、政治、法規，甚至疫情等因素可能造成醫療產業短暫的不利影響，但隨著老年人口增長，高齡化議題持續發酵，意外事故、關節退化和骨質疏鬆等老年疾病發病率也逐漸增高，對於骨外科相關產品需求將越來越高。同時，隨著科技進步與醫療器材的不斷更新，手術成功率與治療效果得到明顯的提升，也進一步推動了醫材市場的發展。因此長期而言，市場將持續擴大，前景看好。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泗銘

總經理 羅翔煒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文浚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4 日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13/01/11修正條文。 二、為避免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期限以當日為限。</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p>	<p>一、同上述說明。 二、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明定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故新增第四項內容。</p>
<p>第十八條 施行</p> <p>一、本議事規範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施行</p> <p>一、本議事規範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新增修訂日期。</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u>	二、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	

113 年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依法令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內容如下：

1.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2.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3.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新台幣 18,000 仟元
4.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113/4/1~113/5/31
5.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不超過 300,000 股
6.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每股新台幣 40 元~60 元之間，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可繼續買回股份。
7.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113/4/1~113/4/23
8.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285,000 股
9.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新台幣 16,259,292 元
10.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新台幣 57.05 元
11.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573,000 股
12.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88%
13.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與兼顧市場機制，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致未予以全部執行完畢。
14.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749 號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為骨材等醫療器材，因該等醫療器材屬於少量多樣之產品，且醫療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產品去化不如預期，商品價格亦受政府政策影響而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

因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庫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庫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表列無形資產項下)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取得 A Plus(Cayman) Holding Inc. 之控制力，並依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認列商譽為新台幣 164,464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42,46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民國 112 年度因該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致認列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122,000 仟元，因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故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複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內部控制流程。
2. 評估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瞭解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況。
3. 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合理性，包括以下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與總體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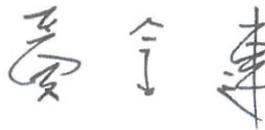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4 日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9,066	29	\$	237,68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八及						
	動	九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5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1,623	13		145,04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2	-		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	-		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86	-		3,043	-
130X	存貨	六(四)		283,761	25		295,692	25
1410	預付款項			17,487	2		24,07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488	-		5,4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9,575</u>	<u>69</u>		<u>713,62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44,604	22		244,97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4,413	1		14,65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0,705	5		176,204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1,235	3		12,7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255	-		12,3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4,212</u>	<u>31</u>		<u>460,885</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1,113,787</u>	<u>100</u>	\$	<u>1,174,513</u>	<u>100</u>

(續次頁)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487	-	\$ 6,827	-
2150	應付票據			100	-	208	-
2170	應付帳款			28,804	3	42,02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0,195	5	69,47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561	2	20,3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8,641	1	8,9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4,775	-	7,8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19,265	2	17,9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2,828</u>	<u>13</u>	<u>173,62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93,830	8	116,442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34	-	92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5,788	1	5,6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552</u>	<u>9</u>	<u>123,079</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43,380</u>	<u>22</u>	<u>296,708</u>	<u>2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04,710	27	304,71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0,006	32	360,006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7,081	3	22,5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418	17	186,957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5	-	3,62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4,153)	(1)	-	-
3XXX	權益總計			<u>870,407</u>	<u>78</u>	<u>877,805</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13,787</u>	<u>100</u>	\$ <u>1,174,5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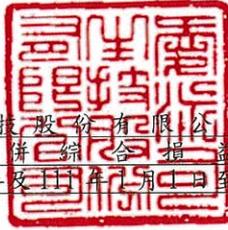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111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75,047 100	\$ 615,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14,373) (32)	(243,943) (4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0,674 68	371,534 6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698) (20)	(134,849) (22)
6200 管理費用		(96,732) (14)	(93,08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38) (9)	(77,00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66) -	3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3,134) (43)	(304,558) (49)
6900 營業利益		167,540 25	66,97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10 -	8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81 -	1,5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二十)	(121,924) (18)	1,4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705) -	(2,6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038) (18)	1,136 -
7900 稅前淨利		45,502 7	68,11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4,343) (2)	(22,408) (4)
8200 本期淨利		\$ 31,159 5	\$ 45,704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3,276) (1)	\$ 3,4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76) (1)	\$ 3,4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83 4	\$ 49,10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159 5	\$ 45,70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883 4	\$ 49,106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燁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502	\$ 68,1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66 (372)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22,456	21,049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3,924	3,814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六)(二十)	-	1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10) (8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705	2,656
商譽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	122,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55	2,915
應收帳款		2,853 (24,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 (17)
存貨		9,268	7,089
預付款項		6,509 (7,950)
其他流動資產		966	1,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215)	5,911
應付票據		(108) (344)
應付帳款		(10,481) (104)
其他應付款		(7,910) (2,755)
其他流動負債		390 (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845	75,424
收取之利息		1,710	834
支付之利息		(2,694) (2,642)
退還之所得稅		957	-
支付之所得稅		(33,714) (12,9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104	60,644

(續次頁)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8,633)	(\$ 32,95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25)	(1,6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7)	(2,1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56	6,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9)	(30,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37,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1,272	1,12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5,663)	(37,08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9,507)	(9,821)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21,128)	(15,236)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二)	(14,1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79)	(98,816)
匯率影響數		(3,697)	1,2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379	(67,4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687	305,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066	\$ 237,6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713 號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為骨材等醫療器材，因該等醫療器材屬於少量多樣之產品，且醫療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產品去化不如預期，商品價格亦受政府政策影響而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因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庫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庫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取得 A Plus(Cayman) Holding Inc. 之控制力，並依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認列商譽為新台幣 164,464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餘額(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2,464 仟元。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民國 112 年度因該商譽(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致認列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122,000 仟元，因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故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複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內部控制流程。
2. 評估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瞭解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況。
3. 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合理性，包括以下程序：
 - (1)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與總體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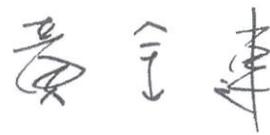
- 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徐明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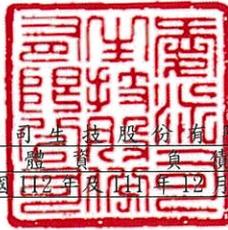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4 日



愛派利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6,792	23	\$	140,517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及八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9,957	12		123,08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3,723	2		54,527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86	-		3,043	-
130X	存貨	六(四)		143,270	13		156,256	14
1410	預付款項			16,591	2		19,53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488	1		5,1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7,907</u>	<u>53</u>		<u>503,093</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2,805	20		328,56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4,389	22		244,52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240	1		4,09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241	1		11,7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1,235	3		12,7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76	-		10,1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7,086</u>	<u>47</u>		<u>611,792</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	<u>1,074,993</u>	<u>100</u>	\$	<u>1,114,885</u>	<u>100</u>

(續次頁)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32	-	\$	-	-
2150	應付票據			100	-		208	-
2170	應付帳款			28,804	3		39,28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7,839	5		47,67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99	2		20,3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539	-		3,7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4,775	-		7,8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6	-		2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104</u>	<u>10</u>		<u>119,353</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93,830	9		116,442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34	-		92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5,718	-		3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482</u>	<u>9</u>		<u>117,72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04,586</u>	<u>19</u>		<u>237,080</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04,710	28		304,71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0,006	33		360,006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7,081	3		22,5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418	18		186,95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5	-		3,62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4,153)	(1)	(-	-
3XXX	權益總計			<u>870,407</u>	<u>81</u>		<u>877,805</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74,993</u>	<u>100</u>	\$	<u>1,114,88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10~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111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95,904 100	\$ 570,8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10,026) (36)	(235,313) (41)
5900 營業毛利		385,878 64	335,574 5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7,146) (1)	(11,233)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1,233 2	16,932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9,965 65	341,273 60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567) (18)	(98,081) (17)
6200 管理費用		(61,869) (10)	(54,22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38) (10)	(77,00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8,974) (38)	(229,160) (40)
6900 營業利益		160,991 27	112,11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1,518 -	5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65 -	2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	(121,972) (21)	(1,6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413) -	(2,5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427 1	(43,90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175) (20)	(44,001) (8)
7900 稅前淨利		43,816 7	68,11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657) (2)	(22,408) (4)
8200 本期淨利		\$ 31,159 5	\$ 45,704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3,276) -	\$ 3,4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76) -	\$ 3,4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83 5	\$ 49,106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1.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決議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溢價	實收或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4,710	\$ 358,548	\$ 1,458	\$ 19,217	\$ 159,783	\$ 219	\$ -	\$ 843,935
	本期淨利	-	-	-	-	45,704	-	-	45,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2	-	3,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04	3,402	-	49,10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3,294	(3,29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36)	-	-	(15,236)
	現金股利	-	-	-	-	\$ 186,957	\$ 3,621	\$ -	\$ 877,80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4,710	\$ 358,548	\$ 1,458	\$ 22,511	\$ 186,957	\$ 3,621	\$ -	\$ 877,805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4,710	\$ 358,548	\$ 1,458	\$ 22,511	\$ 186,957	\$ 3,621	\$ -	\$ 877,805
	本期淨利	-	-	-	-	31,159	-	-	31,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76)	-	(3,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159	(3,276)	-	27,88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4,570	(4,57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128)	-	-	(21,128)
	現金股利	-	-	-	-	-	-	(14,153)	(14,153)
	庫藏股買回	-	-	-	-	-	-	(14,153)	(14,1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4,710	\$ 358,548	\$ 1,458	\$ 27,081	\$ 192,418	\$ 345	(\$ 14,153)	\$ 870,4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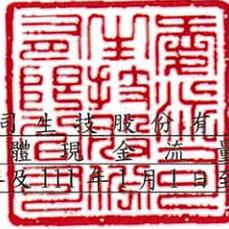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816	\$ 68,1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五)	7,146	11,23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五)	(11,233)	(16,93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二)	-	(148)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16,889	14,66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3,924	3,814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	-	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損(益)之份額		(5,427)	43,909
減損損失	六(五)(二十)	122,000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18)	(5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413	2,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	(15)
應收帳款		(6,875)	(30,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04	(2,229)
存貨		12,986	14,559
預付款項		2,944	(8,501)
其他流動資產		614	(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2	-
應付票據		(108)	(344)
應付帳款		(10,481)	32
其他應付款		1,140	(1,5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	(2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369	97,741
收取之利息		1,518	539
支付之利息		(2,402)	(2,517)
退還之所得稅		957	-
支付之所得稅		(33,116)	(12,9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326	82,791

(續次頁)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8,477)	(\$ 32,8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25)	(1,6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7)	(2,1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43	6,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6)	(30,3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37,8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5,663)	(37,08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341)	(4,671)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21,128)	(15,236)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二)	(14,1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85)	(94,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275	(42,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517	182,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792	\$ 140,5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1,258,974
加: 112年度稅後淨利	31,159,374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115,9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9,302,41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0.92911364元)	(28,043,4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1,258,974

附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4,710,000元，發行股數30,471,000股，買回庫藏股288,000股，流通在外股數30,183,000股。

(2)本公司嗣後如因遇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3)上述盈餘分配來源：28,043,437元來自本公司112年度稅後盈餘。

負責人：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柯佩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1/3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u>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依現行營運狀況增訂
<p>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公告方式則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除公司法外另加上依其他法令或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p>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u>。</p>	<p>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修正無實體發行規定
<p>第 15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u>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u>，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第 15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之給之</u>。 本公司股票已在興櫃掛牌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p>	酌修文字順序。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2/3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 15 條之 1</u> <u>本公司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u></p>	本條新增	新增董事責任險投保規定
<p>第 18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u>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產業及本公司營運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該年度盈餘狀況，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等相關因素決定分派比率，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 18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產業及本公司營運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該年度盈餘狀況，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等相關因素決定分派比率，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p>	擬配合現行現金股利發放經董事會決議後就可為之故修訂
<p>第 20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u>其他法令規定</u>辦理。</p>	<p>第 20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除公司法外另加上依其他法令或依證券主管機關規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3/3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定之字眼
第 21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8 月 23 日。 第一次至第十六次 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u>	第 21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8 月 23 日。 第一次至第十六次 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修改條次 增列修正日期。

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獨立董事	董事
姓名	林國基	陳昱宏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EMBA	美國聖母大學 MBA
經歷	金箭印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國泰證券資本市場處協理 元富證券承銷部經理	L.C. Equity Research Corporation/ Manager
現職	無	全幃(股)公司董事長 鼎碩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及合夥人 菁宏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禹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賓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田季投資(股)公司、中壢發爺(股)公司、桃園發爺(股)公司、田季南高(股)公司、田季竹北(股)公司、田季永康(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持有愛派司股數	無	1,133,000 股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家數	無	無



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林國基	無
董事	陳昱宏	全樟(股)公司董事長 鼎碩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及合夥人 菁宏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禹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賓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田季投資(股)公司、中壢發爺(股)公司、桃園發爺(股)公司、田季南高(股)公司、田季竹北(股)公司、田季永康(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 目標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五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決定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除息基準日。
- 二、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股而發行新股，其發行條件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第十八條 施行

- 一、本議事規範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公告方式則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 5 條之 2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6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7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8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辦理。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1 條

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

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2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選任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 13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3 條之 1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3 條之 2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4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之給之。

本公司股票已在興櫃掛牌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6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7 條

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8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報酬、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18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產業及本公司營運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該年度盈餘狀況，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等相關因素決定分派比率，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盈餘之百分之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19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19 條之 1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七條 附 則

第 20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8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9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1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泗 銘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標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九、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一、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二、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行使表決權及決議之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施行

-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兼顧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之平衡及多元化。
- 二、專業知識技能：兼顧並包含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面向之董事會成員。

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所有董事之選舉，應依前項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選任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泗銘	2,169,045	7.12
董事	吳開興	4,140,679	13.59
董事	羅翔煒	747,166	2.45
獨立董事	洪文浚	0	0
獨立董事	魏鴻文	50,000	0.16
獨立董事	王曉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06,890	23.32

註 1：113 年 4 月 29 日發行總股數為 30,471,000 股。

註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截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106,890 股。

